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生产发展，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独立董事井润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涤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涤尘，男，汉族，195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二级教授。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导，本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辉，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

究生，教授。曾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与电器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输配电装备及系统安全国家实验室副主任，电机与电器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利，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晨越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自力，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六处科员、二处军工科副科长，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超，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四川自贡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现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独立性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我们通过通讯方式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对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资产核销报废处置、选举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增资、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井润田	2	0	1	1	0	否
李辉	6	0	6	0	0	否
吉利	6	1	5	0	0	否
范自力	6	0	6	0	0	否
彭超	6	0	6	0	0	否
刘涤尘	3	0	3	0	0	否

(注:2020 年 5 月 27 日，独立董事井润田辞职，不会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并且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涤尘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我们分别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案,并对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们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提出了建议,并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1次会议。我们审阅了《2019年度高管绩效考核与年薪测算》《2019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考核计划》。

(二) 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会议期间,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便于我们有充裕的时间了解议案背景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闭会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与我们保持经常性联系,使我们能及时获悉公司生产运营动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经我们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1.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267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8.8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1700 万元。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逾期的对外担保，希望公司继续推进剩余担保债务的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大追偿力度，降低公司损失。

(三)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资产报废处置情况

我们认为，资产报废处置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要求，主动发布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经我们审查，上述业绩预告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有较大差异的情况。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主动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 4 期，临时报告 42 份，不存在更正和补充公告的情形。

(十一)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

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

魏 志 斌
郭 伟 斌